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林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林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(Heroin)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8月2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

114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前述案號偵查全卷確認無訛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一節，有該公司114年8月21日B1517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（見士林地檢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卷第143頁），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前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而用以包裝如附表所示之物之包裝袋，因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毒品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婉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銷燬之物	鑑驗結果	保管字號
1	白色粉末1包【毛重0.64公克；驗餘淨重0.351公克】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士林地檢署114年度毒保字第393號